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48 元/股调整为 9.42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32 元/股调整为 6.26 元/股。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26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何国铨

刘 叠

2023 年 12 月 15 日